

长春市审计局（本级）2023年度 部门预算

2023年3月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长春市审计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审计局是依法维护国家的经济秩序，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进行审计监督的机构，为一级预算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制定我市地方性审计工作的有关政策、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国家、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委、市级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3. 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组织审计下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4. 使用市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5. 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6. 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7. 市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

8. 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9.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市管党政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和地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使用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调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全市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全市各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县（市）、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市）、区级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 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全市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法定职责，市审计局设如下 17 个内设机构并分别履行下列职能：

(一) 办公室（市委审计办秘书处）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文秘、安全、保密、信访、财务、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拟订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市委审计办秘书处与办公室合署办公。

(二) 审理处（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法规处）

承担审计指南的起草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组织机关行政应诉等工作。审理有关审计业务事项，监督检查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质量，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负责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移送协调。推动建立健全全市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

(三) 电子数据审计处

组织开展审计业务电子数据的采集、验收、整理和综合分析利用；组织对有关部门和单位网络安全、电子政务工作和信息化项目以及信息系统的审计。

（四）财政金融审计处

组织审计国家和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审计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组织审计下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承担审计署审计厅组织的税收征管和社会保险费征收等情况审计；组织审计市属国有金融机构和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地方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组织审计地方金融管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

（五）教科文卫审计处

组织审计市政府相关部门及所属单位管理的教科文卫专项资金。

（六）农业农村审计处

组织审计农业农村、扶贫开发以及其他相关公共资金和建设项目。

（七）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

组织审计市政府投资、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到全市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八）社会保障审计处

组织审计市政府相关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九）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处

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及修复情况审计。

（十）企业审计处

组织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和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以及财务收支。组织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的境外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和管理情况，组织审计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以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

（十一）经济责任审计处

组织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以及下级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承担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工作。

（十二）干部人事处

负责机关、派出机构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作、教育培训和审计专业技术职称考评等工作。负责机关、派出机构的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承办协管下级审计机关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十三)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派出机构：

(十四) 派出审计一处

(十五) 派出审计二处

(十六) 派出审计三处

(十七) 派出审计四处

以上4个派出审计处根据市审计局的授权，依法进行审计工作。

第二部分 长春市审计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97.68	3,045.36	52.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8.69	2,496.37	52.32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3,097.68	3,045.36	52.32	二、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30.92	230.92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4.95	124.95	
三、单位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3.11	193.11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097.68	3,045.36	52.32	本年支出合计	3,097.68	3,045.36	52.3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97.68	3,045.36	52.32	支出总计	3,097.68	3,045.36	52.3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结转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结转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结转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结 转结余	单位资 金结转 结余
合计	3,097.68	3,045.36	3,045.36								52.32	52.32					
长春市 审计局	3,097.68	3,045.36	3,045.36								52.32	52.32					
长春市 审计局 (本 级)	3,097.68	3,045.36	3,045.36								52.32	52.32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097.68	2,267.10	830.5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8.69	1,718.11	830.58			
审计事务	2,548.69	1,718.11	830.58			
行政运行	1,718.11	1,718.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0.58		830.5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2	230.9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92	230.9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6	18.2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66	212.66				
卫生健康支出	124.95	124.9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95	124.95				
行政单位医疗	95.94	95.94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02	29.02				
住房保障支出	193.11	193.11				
住房改革支出	193.11	193.11				
住房公积金	193.11	193.1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 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一、本年收入	3,097.68	3,045.36	52.32	一、本年支出	3,097.68	3,045.36	52.3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97.68	3,045.36	52.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8.69	2,496.37	52.3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2	230.9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4.95	124.95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3.11	193.11	
二、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3,097.68	3,045.36	52.32	支出总计	3,097.68	3,045.36	52.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97.68	2,267.10	1,961.23	305.87	830.5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8.69	1,718.11	1,412.25	305.87	830.58
审计事务	2,548.69	1,718.11	1,412.25	305.87	830.58
行政运行	1,718.11	1,718.11	1,412.25	305.8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0.58				830.5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2	230.92	230.9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92	230.92	230.9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6	18.26	18.2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66	212.66	212.66		
卫生健康支出	124.95	124.95	124.9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95	124.95	124.95		
行政单位医疗	95.94	95.94	95.94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02	29.02	29.02		
住房保障支出	193.11	193.11	193.11		
住房改革支出	193.11	193.11	193.11		
住房公积金	193.11	193.11	193.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267.10	1,961.23	305.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3.46	1,913.46	
30101	基本工资	910.55	910.55	
30102	津贴补贴	374.34	374.34	
30103	奖金	97.39	97.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66	212.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52	65.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02	29.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2	5.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3.11	193.11	
30114	医疗费	3.60	3.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5	21.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87		305.87
30201	办公费	55.42		55.42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8	取暖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13.64		13.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2		3.92
30228	工会经费	18.18		18.18
30229	福利费	24.53		24.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19		109.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78	47.78	
30302	退休费	18.26	18.2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07	23.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	6.4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小计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小计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17.50	0.00	0.00	0.00	13.58	10.58	10.58	0.00	3.00	3.00	0.00	3.92	3.92	0.00

说明：

“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86人，其中：在职人员107人，离退休人员79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30.58	830.58							
专项业务支出				830.58	830.58							
	审计业务管理			500.00	500.00							
		审计办案费	长春市审计局	400.00	400.00							
		异地审计差旅费	长春市审计局	100.00	100.00							
	审计事务管理			330.58	330.58							
		审计人员培训费	长春市审计局	40.00	40.00							
		物业管理费	长春市审计局	200.00	200.00							
		红旗E-QM5新能源车	长春市审计局	10.58	10.58							
		辅助性工作外包服务	长春市审计局	80.00	8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计办案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按照本年工作计划，有序开展乡村振兴、政府投资等项目审计，出具审计报告，确保相关政策落实与资金管理。统筹安排审计项目，与署定项目、市委组织部委托任务相衔接，做到统筹兼顾，保质保量完成1-7月审计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全国审计工作会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紧紧围绕我市中心工作，开展公共资金、国有企业、资源环境保护和公共权力运行等项目审计。确保相关政策落实与资金管理，统筹安排审计项目，与署定项目、市委组织部委托任务相衔接，做到统筹兼顾、上下衔接，避免重复审计，同时与全市审计力量相匹配，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审户/项	50	>=100户/项
			聘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数量	1	>=1个
		质量指标	审计报告一次通过率	95	>=95%
			审计结果准确率	95	>=95%
		成本指标	审计办案费总额	400	<=400万元
		时效指标	审计报告撰写及时率	100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依法维护国家的经济秩序	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完成全市各项审计工作任务	6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开展	开展
		满意度指标	审计对象满意度	85	>=8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审计局 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长春市审计局2023年预算收入总计3097.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45.36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98.31%；上年结转52.32万元，占收入总额的1.69%。上年结转资金为上年增资的工资福利支出形成，结转至本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3097.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2548.69万元，占82.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230.92万元，占7.45%； 卫生健康支出为124.95万元，占4.03%； 住房保障支出为193.11万元，占6.24%。

二、长春市审计局 2023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长春市审计局2023年部门收入总计为 3097.68万元。比2022年增加588.58万元，增加23.46%。主要原因是年末绩效部分纳入工资发放、原通过追加预算的项目经费纳入本年部门预算。

三、长春市审计局 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部门支出总计为 3097.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合计为 2267.10万元，项目支出合计为 830.58 万元。

基本支出合计2267.10万元，其中： 审计事务-行政运行1718.11万元（含上年结转52.32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2.66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124.95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为193.11万元。

项目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830.58万元。

四、长春市审计局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长春市审计局全年收入预算3097.68万元，比2022年增加588.58万元，增加23.46%。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3045.36万元，占预算收入的98.31%；上年结转52.32万元，占预算收入的1.69%。

五、长春市审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3097.68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588.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2548.69万元（含上年结转52.32万元），占82.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230.92万元，占7.45%；卫生健康支出为124.95万元，占4.03%；住房保障支出为193.11万元，占6.24%。

六、长春市审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67.10万元，占支出总额的73.19%。

1、工资福利支出1913.46万元（含上年结转52.32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910.55万元、津贴补贴374.34万元、奖金97.39万元、社会保障缴费316.42万元、住房公积金193.1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1.65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305.87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55.42万元、印刷费2.00万元、水费3.00万元、电费20.00万元、邮电费3.00万元、取暖费20.00万元、差旅费20.00万元、维修（护）费1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培训费13.64万元、招待费3.92万元、工会经费18.18万元、福利费24.5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9.19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7.78万元。其中包括：退休费18.26万元、医疗费补助23.0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44万元。

七、关于长春市审计局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50万元，比2022年增加10.34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0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5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0.58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10.58万元，为购置红旗E-QM5新能源车1辆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相同。

3.公务接待费支出3.92万元，比 2022年预算减少0.2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人数减少，公务接待费核定相应减少。

八、长春市审计局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审计局 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长春市审计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审计局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十、长春市审计局2023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830.58万元，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6个。使用本年财政拨款830.5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3个项目140.58万元。

本年新增异地审计差旅费项目经费100万元、红旗E-QM5新能源车购置10.58万元、辅助性工作服务外包80万元。调减办案费项目经费50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305.87万元，比2022年减少26.09万元。其中：办公费55.42万元、印刷费2.00万元、水费3.00万元、电费20.00万元、邮电费3.00万元、取暖费20.00万元、差旅费20.00万元、维修费1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培训费13.64万元、招待费3.92万元、工会经费18.18万元、福利费24.5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9.19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90.58万元。其中：物业管理费200万元、辅助性工作服务外包80万元、购置红旗E-QM5新能源车10.58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长春市审计局共有固定资产1427件，资产总额2668.53万元，累计折旧1466.88万元，资产成新率45.03%。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995万元；通用设备567.18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06.35万元。

长春市审计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老干部用车1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有6个，涉及金额830.58万元。其中，300万元以上的预算绩效项目1个，涉及金额4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提租补贴：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九、“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